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周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林阿蒜

相 對 人 川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川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與被告（即聲請人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0號民事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；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34

01 號駁回上訴，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
02 負擔。」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4 支出鑑定費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於第二審支出鑑定費38萬
05 元，共計68萬元，依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0號、臺灣高等法
06 院110年度上字第1034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
07 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08 為68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0 利息。

1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